**宁波至镇江8月进口大豆减载竞价说明附件**

**一、需求概况**

1.运输货物为散装进口大豆。

2.运输数量每批次约8000-15000吨，**镇江基地8月份抵港宁波减载外轮约1-2艘，减载大豆总量约8000-30000吨，具体以镇江基地根据船方提供的预估减载量书面通知为准，至少提前7天通知承运方。最终运输数量以外轮实际减载数量为准。**

3.运输时间具体以每艘外轮实际靠泊日期为准，装船完成后的二程船须48小时内抵达镇江（不能按期抵达的甲方不承担滞期费，不可抗力除外）。要求承运方对外轮保持高度跟踪，实时调整二程船船期。

4.运输线路为宁波港（光明码头、金光码头）运输至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码头。

5.报价有效期为8月1日-8月31日，具体以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通知单为准。

**二、运输要求**

1.承运方应根据进口外轮船期及减载计划合理安排二程船，保证二程船适航并能够满足装货条件。

2.船型由承运方根据航道及装货码头具体要求而定，但承运船舶载重吨位不得低于3000吨，且必须自带舱盖板，具备粮食防潮防水湿等条件。载重吨位低于3000吨的甲方不承担卸货滞期费,且运费在中标价格基础上每吨降低10元。

3.承运方调派的载重吨位1万吨（含1万吨）以上的二程船，在靠、离甲方码头时，承运方必须使用拖轮辅助。

4.承运的二程船及货物必须购买足额保险。所有保险由承运方自行办理，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工具保险、油污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人员意外险等，保险总额或赔偿限额不应低于国家及所在地区（以两者高者为准）法律法规或相关要求的最低标准，如发生赔偿不足情况的，应由承运方予以另行补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运方保证二程船在装运货物前，货仓清洁且没有任何影响货物的杂质或明水，前一航次载运货物不得为化工品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确保大豆不被污染。装船作业前应督促码头整理、清洗所有与减载有关的堆场、设备设施等，保证作业现场、设备符合装卸粮食的作业要求；作业过程中要督促码头在船边做必要的铺设，合理装卸，减少抛洒和损耗；作业后，要及时清扫船上甲板上洒落的大豆并要督促码头清扫码头散落的粮食，颗粒归仓。

6.承运方代表甲方在指定地点提货并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承运方本身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承运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运输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货物损毁、灭失、质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掺杂、丢失等，承运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并且承担一切因货物损毁、灭失、质量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掺杂、丢失等情况而产生的施救、后续处理等责任及费用，移动、销毁和处理其他损坏货物或卸货并重新装运至最初或改变的最终目的地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等。

8.承运方必须提供二程船随船监控设施，并保证监控设施自装运作业开始前至靠泊卸货码头止全程正常运转，如发生监控设施损坏、关闭等不正常工作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卸货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承运方须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影像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程运输视频监控、航行轨迹证明、航行日志、铅封照片、《封签记录单》。

9.承运方调派的二程船未在进口外轮靠泊前抵达造成外轮损失的由承运方承担，损失约人民币10万元/天，具体每船金额在运输计划通知单中一并注明。

10.承运方负责二程船镇江衡重收货数与宁波海关重量证书数量短重超3‰以外的赔偿，赔偿单价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但以下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免赔：

（1）全船镇江衡重收货数与全船提单数短重3‰以内的。

（2）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程运输视频监控、航行轨迹证明、航行日志、铅封照片、《封签记录单》等材料证明承运方无过失的。

11.二程船滞期费：装港期限不计，卸港时间72小时。卸货时间以港口晴天日计算，自船舶抵达卸港即时起算至装卸完毕，一旦滞期永远滞期。滞期费按2元/吨/天计算（结算重量以镇江中储粮码头衡重数为准），不足一天的按比例计算（一天按照24小时计）。滞期费在卸货完毕后凭卸货港码头出具的卸货时间双方确认后结算。

12.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责任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3.承运方无法及时安排适航适载二程船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安排二程船装运，产生的二程船运费差额及外轮等待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14.运费结算:甲方收到运输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付款，结算重量以镇江中储粮码头衡重数为准，运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